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缆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樊长江	联系电话：0752-82828354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中华	联系电话：0752-8282835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樊长江、张翊维、栗灵芝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察看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主要治理制度、三会记录等资料；对上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分析并核对公司的所有公告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往来款明细账。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管理台账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分析行业研究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分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核查公司股东是否违背股票减持承诺；分析控股股东主要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同业竞争的承诺；分析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需要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核对公司及股东承诺内容，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查阅了对应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查阅了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查阅了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樊长江 吴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9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于2019年11月30日完成了对长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19年11月30日

（二）培训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缆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张翊维

（四）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五）培训主题：上市公司并购介绍及近期相关修订法律法规解读

（六）培训内容：介绍并购业务的主要类型及市场概况、上市公司并购的关键考虑因素、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指引、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并购业务的主要类型及市场概况、上市公司并购的关键考虑因素、并购流程介绍及审核关注要点，解读了新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操纵市场司法解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司法解释》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内容，并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提示上市公司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成果

安信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长缆科技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长缆科技全体参训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小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樊长江 吴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9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于2019年11月30日完成了对长缆科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19年11月30日

（二）培训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缆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张翊维

（四）参加培训人员：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五）培训主题：上市公司并购介绍及近期相关修订法律法规解读

（六）培训内容：介绍并购业务的主要类型及市场概况、上市公司并购的关键考虑因素、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指引、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并购业务的主要类型及市场概况、上市公司并购的关键考虑因素、并购流程介绍及审核关注要点，解读了新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操纵市场司法解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司法解释》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内容，并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提示上市公司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成果

安信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长缆科技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长缆科技全体参训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小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樊长江 吴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5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3,200万元与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力达”）、许仲秋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公司，公司占其40%股权。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虽然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新公司在短期内不能对公司业绩形成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升公司泵类产品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真空泵、电动泵等机电一体化泵类产品）及智能驾驶（执行层控制系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出资3,200万元与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许仲秋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关联方为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和许仲秋，其中许仲秋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易力达为许仲秋控制的企业。因此，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关联方许仲秋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与易力达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仲秋

注册资本：6,499.4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02日

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技工业园

股东情况：衡东领中机电有限公司持股60.74%、衡东中道科技合伙企业持股10.86%、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持股9.09%、娄底资管一号股权基金持股6.15%、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10%、易力达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9.06%。

经营范围：机械、电子产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力达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组建了国内首家EPS研究院、湖南省汽车转向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拥有EPS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具备EPS总成、控制、传感器技术的研发能力，在控制策略、功能安全、通信诊断、蜗轮蜗杆材料、非接触式传感器、回正控制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同时，在控制系统（ECU）及传感器的研发应用方面，易力达拥有包括“一种新型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扭矩传感器”、“一种无位置传感器的转向盘的位置控制方法”、“一种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扭矩传感器零点漂移补偿方法”、“一种EPS控制器的调参方式及装置”、“一种基于转速控制的模拟旋转变压器装置”、“一种霍尔式位置传感器解码算法及EPS控制器”、“一种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盘角度识别系统”等在内的11项授权发明专利以及16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已实现上述专利技术在汽车整车配套上的量产、应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易力达资产总额为8.11亿元，净资产为3.95亿元，营业收入为3.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8.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许仲秋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4304241952********

住所：湖南省衡东县洣水镇衡岳北路69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独资控制衡东领中机电有限公司，并通过衡东领中机电有限公司持有易力达60.74%的股权。

三、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1、参股公司名称：湖南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参股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40%股权；易力达出资3,750万元，占45%股权；许仲秋出资1,250万元，占15%股权。

3、参股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技工业园。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电子控制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资人一（甲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营业执照号码：91430400185400288 1

出资人二（乙方）：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技工业园航空路100号

营业执照号码：91430200774484926Q

出资人三（丙方）：许仲秋

身份证号码：4304241952********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拟成立有限公司名称及住所与经营期限

1.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湖南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1.2有限公司住所地：株洲市。

1.3 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长期。

2 经营范围及经营宗旨

2.1湖南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2 公司的主要经营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电子控制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后核准为准）

3 组织形式

3.1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4 管理形式

4.1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4.2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2名；同时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4.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

4.4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其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副总经理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5 注册资本及出资

5.1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由出资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构成。

5.2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91430400185400288 1	3,200	40%	货币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91430200774484926Q	3,600	45%	货币
许仲秋	4304241952********	1,200	15%	货币
合计	–	8,000	100%	–

6 缴付出资

6.1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到银行开设公司基本帐户。股东缴付出资款以货币形式出资，分为两期，具体安排如下：

6.1.1首期出资：

甲方应当在公司基本帐户开设后最晚至2020年3月30日之前，将首期货币出资2,400万元存入公司基本帐户或指定账户；乙方应当在公司基本帐户开设后最晚至2020年3月30日之前，将首期货币出资2,700万元存入公司基本帐户或指定账户；丙方应当在公司基本帐户开设后最晚至2020年3月30日之前，将首期货币出资900万元存入公司基本帐户或指定账户。

6.1.2 第二期出资：

三方出资人根据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第二次出资时间，最晚于2020年6月30日前缴付全部出资款。

6.2出资各方同意，在每期出资到账后，上述出资之使用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股东会或董事会）及相关内控制度授权批准同意，方可用于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用途。

6.3在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履行本协议已成为不可能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其出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 责任承担

7.1公司不能设立时，出资各方对公司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7.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致使公司或其他出资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如出资人不按协议缴纳所按期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8 其他约定

8.1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出资人原本意愿时，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8.2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在协商开始后30天内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资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公司生效的章程规定不符，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9 附则

9.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3本协议一式伍份，每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工商注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公司致力于完善在新能源汽车（真空泵、电动泵等机电一体化泵类产品）及智能驾驶（执行层控制系统）的产业布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满足公司电动泵类控制系统的需要，为公司实现机电智能一体化泵类产品目标和未来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关联方许仲秋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与易力达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满足公司电动泵类控制系统的需要，为公司实现机电智能一体化泵类产品目标和未来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虽然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新公司在短期内不能对公司业绩形成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5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于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70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7号），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2亿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发行392万张。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92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2019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5.89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同意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74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牌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金牌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金牌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含本次），为美国全资子公司金牌厨柜国际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4602.1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0万元），其他对外为工程代理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606,386.37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江苏金牌公司经营需要，江苏金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同意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金牌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6日，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潘孝贞，注册地址：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苏州大道北侧，经营范围：橱柜、卫浴柜、家具生产、安装、销售；厨房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47,475,186.41元，负债总额为488,350,202.2元，净资产为359,124,984.12元，营业收入为633,790,906.89元，净利润为81,801,384.4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26,509,958.81元，净资产为277,323,599.64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40,679,720.50 元，净利润为97,809,276.0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金牌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江苏金牌公司承载公司主营产品的重要生产任务，为江苏金牌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806,386.37元，约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4%，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0,000,000.00元（包含本次），为美国全资子公司金牌厨柜国际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4602.1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0万元），其他对外为工程代理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606,386.37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7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7号），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2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发行392万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92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2019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5.89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同意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